

中華民國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全文檢索
全文檢索
檢索... 進階檢索



- 關於營建署
- 營建署家族
- 最新消息
 - 即時新聞
 - 業務新訊
 - 公開閱覽
 - 法規公告
 - 解釋函彙編
 - 徵才公告
 - 活動新訊
- 審議委員會
- 政府資訊公開
- 便民服務
- 影音中心
- 主題報導

最新消息 NEWS

· 首頁 / 最新消息 / 法規公告

法規公告

友善列印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條文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01-29

內政部108.1.29台內營字第1080801024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7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695
 - (四)傳真：02-87712709
 - (五)電子郵件：cp1080101@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19-01-29

[返回](#) [置頂](#)

- 營建資訊系統 |
- 建築物公共安全
 - 建築師開業管理
 - 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報送系統
(僅供各縣市政府填報單位使用)
 -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
 - 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 土壤液化防治專區
- 更多營建資訊系統

投票區

查詢專區

- 營建法令查詢
- 申請詞彙對照表
- 常用專業用語

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位置 | 投票區 | 相關網站 | 雙語詞彙對照表 | 本署服務資訊 | 隱私權保護政策 | 資訊安全政策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關於營建署	營建署家族	最新消息	審議委員會	政府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影音中心	主題報導
署長簡介	營建業務	業務新訊	內政部區委會	主動公開資訊	單一窗口	兒童版	專題報導
認識營建署	所屬機關	即時新聞	內政部都委會	說明會	申辦表單	國家公園	期刊推薦
組織職掌與願景		公開閱覽	內政部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所屬機關資訊公開	下載專區	工程建設	
各單位職掌		活動新訊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政府出版品	人民陳情	新市鎮	
人員編制		法規公告	都市更新審議會	消費合作社暨雜誌社	檔案申請閱覽		
識別標誌		徵才公告	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	個人資料保護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		
			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開放資料服務	減紙 護樹 愛地球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政風園地		
					身心障礙諮詢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自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全文後，歷經多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茲因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高雄美濃地震，臺南市部分地區發生土壤液化現象，且造成許多低矮樓層建築物受損，探究其原因，係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僅規定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液化潛能分析，致未能充分瞭解低矮樓房基地地質狀況並對可能之土壤液化現象加以預防，爰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建築物均應辦理地下探勘等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四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及地下探勘與試驗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p> <p>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u>但建築基地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免進行地下探勘及試驗：</u></p> <p><u>一、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u></p> <p><u>二、基地面積未達六百平方公尺。</u></p> <p><u>三、基礎開挖深度五公尺以內。</u></p> <p><u>四、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u></p> <p><u>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前項但書之建築基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u></p>	<p>第六十四條 建築基地應依據建築物之規劃及設計辦理地基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以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相關之資料。地基調查方式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或地下探勘等方法，其地下探勘方法包含鑽孔、圓錐貫入孔、探查坑及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中所規定之方法。</p> <p><u>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u></p> <p><u>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u></p> <p>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p> <p>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p>	<p>一、地基調查應包括資料蒐集、現地踏勘及地下探勘，且地下探勘需配合相關試驗始能獲得地層大地參數，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現行條文第四項未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規定「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地下探勘，經參考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酌修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p> <p>四、增列第二項第四款「非位於中度或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免進行地下探勘之條件。過去地震已發生土壤液化地區，即屬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如無過去震害資料，得參考下列方式辦理：（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之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二）經濟部公開之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地圖、（三）相關文獻及地質狀況，並由專業技</p>

<p>下探勘者，得另為規定。</p> <p>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p> <p>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p> <p>一、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p> <p>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p> <p>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p> <p>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p>	<p>一、<u>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u>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p> <p>二、位於坡地之基地，應配合整地計畫，辦理基地之穩定性調查。位於坡腳平地之基地，應視需要調查基地地層之不均勻性。</p> <p>三、位於谷地堆積地形之基地，應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之影響。</p> <p>四、位於其他特殊地質構造區之基地，應辦理特殊地層條件影響之調查。</p>	<p>師評估並簽證負責。</p> <p>五、第三項增訂因應地方特殊環境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必要辦理地下探勘者，或基地條件因素確實無法辦理地下探勘者，得另為規定。</p> <p>六、因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受損者多為低矮樓房，爰修正第五項第一款，刪除「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條件限制，只要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均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與建築物規模或用途無關。</p>
--	--	--